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2月2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4日上午9:15
至2021年2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5,291,4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847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44,728,0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76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6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08%；

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36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9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971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1%；反对 3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4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0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57%；反对 3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98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5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971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1%；反对 3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4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0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57%；反对 3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98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5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971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1%；反对 3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4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0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57%；反对 3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98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5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彧、邬远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